

证券代码：002304

证券简称：洋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1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度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3日10:00在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洪泽湖西路88号，宿迁恒力国际大酒店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3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6月3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6月3日9:15—15:00的任意时间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宇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9人，代表股份723,225,52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0088%；通过网络投票

的股东 1,240 人，代表股份 347,917,14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0952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,409 人，代表股份 1,071,142,66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1040%。其中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,406 人，代表股份 145,583,66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641%。

3、公司现任董事 9 人，出席会议 8 人，独立董事毛凌霄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；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宋雨钊律师、常桂铷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，对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00 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66,088,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82%；反对 3,059,2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56%；弃权 1,994,9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2%。

2.00 《<2025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66,142,4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32%；反对 3,001,7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02%；弃权 1,998,4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6%。

3.00 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65,861,1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69%；反对 3,367,6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44%；弃权 1,913,9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0,302,1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721%；反对 3,367,6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132%；弃权 1,913,9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47%。

4.00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65,831,3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41%；反对 3,238,3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23%；弃权 2,072,9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3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0,272,3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517%；反对 3,238,3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44%；弃权 2,072,9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39%。

5.00 《关于修订<管理团队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66,322,1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00%；反对 2,896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04%；弃权 1,924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0,763,1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888%；反对 2,896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894%；弃权 1,924,226

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17%。

6.00 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66,185,6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72%；反对 3,022,7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22%；弃权 1,934,3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0,626,6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950%；反对 3,022,7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763%；弃权 1,934,3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8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宋雨钊律师、常桂铷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4 日